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慎心

電話：04-22289111#25214

電子信箱：farin317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視字第1140205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330000E_11402053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更新「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」名單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7月11日文藝字第11420296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114年7月15日起更新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專家名單資料庫，考量各單位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緩衝期，將於114年10月1日起適用。
- 三、該部刻依作業須知陸續審議受推薦者相關資料，將視受推薦者通過情形，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階段性更新，俾利各單位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遴選執行小組成員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臺中市立美術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4/07/15



041140065614 有附件